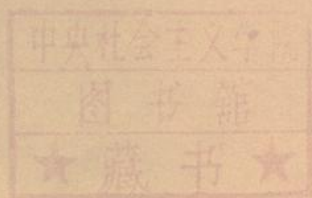


xinzhongguo
gongzishigao

新中国工资史稿

庄启东 袁伦渠 李建立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204/065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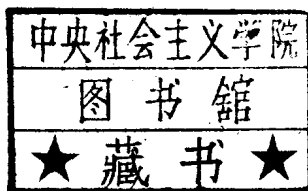
新中国工资史稿

庄启东 袁伦渠 李建立



200071876

DI77/18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中国工资史稿

庄启东 袁伦渠 李建立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 6.875印张 139,0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统一书号: 4166·700 定价: 1.15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建国前我国的分配制度	(25)
第一节 旧中国的工资制度	(25)
第二节 解放区(根据地)的分配制度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工资制度的建立	(46)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分配制度	(46)
第二节 第一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	(48)
第三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配制度的改革	(56)
第四节 第二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	(58)
第五节 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	(76)
第六节 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的进一步推行	(78)
第四章 “大跃进”时期的工资工作	(82)
第一节 “大跃进”对工资工作的冲击	(82)
第二节 有步骤有计划地克服“大跃进”所造成的混乱 现象	(91)
第三节 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间的工资调整与 改革	(99)
第五章 调整时期的工资工作	(106)
第一节 工资工作的进一步恢复	(106)
第二节 职工工资的调整与工资水平的增长	(112)
第三节 调整期间的工资改革	(117)

第六章 十年动乱期间的工资工作	(123)
第一节 十年动乱对工资工作的影响	(123)
第二节 奖励和计件工资制的再度取消	(124)
第三节 再次错误地提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130)
第四节 工资调整、工资基金管理 with 工资增长情况	(136)
第七章 工资发展史上的新阶段	(146)
第一节 拨乱反正，重新确立按劳分配原则	(146)
第二节 进行工资调整	(154)
第三节 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恢复与发展	(169)
第四节 一九七七年以来工资增长情况	(180)
第五节 工资改革的尝试	(184)
第八章 工资制度的全面改革	(191)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与工资改革的原则	(191)
第二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	(194)
第三节 国营企业的工资改革	(202)
第四节 奖金税的调整与工资调节税的设立	(205)
附表	(209)
后记	(214)

第一章 导 言

新中国成立已经三十五年了。三十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经过艰苦奋斗，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的大国中，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赢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大大地改变了旧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使一个独立的、日益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我们虽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由于建国前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建国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还不长；加之在这三十多年中，我们的工作也曾发生过一些失误，因此，目前我国的社会经济和生产力水平与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还不高。要迅速改变这种状况，仍需要继续进行艰苦的奋斗。

现在，我国人民正在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总目标，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为了保证这个伟大目标的顺利实现，搞好我国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认真回顾和总结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不仅很有必要，而且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一部社会主义的工资发展史，实质上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工资分配中实现和发展的历史。

按劳分配原则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是马克思一百多年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科学地阐明的。但它在中国的实践，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了。建国三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我国的确立、巩固和发展，我们在探索如何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总的来说，在这方面，我们走过的是一条十分曲折但又是不断前进的路程。这段路程可以分为五个大的阶段。其中，有三个阶段是我们在工资分配中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较好的时期，另两个阶段则发生了较大的挫折。这种情况，形成了所谓的“三起两落”的过程。

第一阶段（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一时期中，由于我们较好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我们初步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使按劳分配原则在我国得到了初步的实现。因此，这是我国在工资发展史上“起”的阶段。

在这个时期中，由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特殊方式所决

定，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也经历了一个特殊的过程。

(一) 建国以后，由于我们没收了垄断中国经济命脉的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营企业，在这些国营企业中，最先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一经确立，立刻就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为了保护生产、稳定社会秩序和保障职工生活，在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以后，我们曾暂时保留了企业中原有的各种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旧的等级工资制度和劳动保险制度。按劳分配原则是在企业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基础上，才开始实行的，并通过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六年两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二) 在国营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我们通过逐步过渡的办法，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带有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供给制，逐步改成了工资制。这项工作于一九五五年基本完成。一九五六年七月，国务院正式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表。这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实行了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建立起来的职务等级工资制。

(三) 按劳分配原则在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实行，经历了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

在解放前夕，党制定了对民族资本主义进行利用、限制的政策。根据这个政策，解放初期，我们仍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没有立即改变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只是先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的方式，使其逐步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

初级形式，并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以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时，由于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仍归资本家私人占有，因此，工人处于两重的地位：一方面，他们已经是国家的主人，要对资本家进行监督，使资本家只能搞合法经营；另一方面，在企业中，他们仍处于受雇佣的地位，工资仍然是劳动力的价格。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已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即要“劳资两利”。

一九五二年，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将胜利结束时，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条总路线，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过程中，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从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转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即公私合营。这种公私合营分为两个阶段，即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进入企业内部，国家已部分地占有了生产资料，企业的生产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企业的利润分配实行“四马分肥”的原则，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进一步受到了限制；职工的工资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亦受到国家的一定干预，并通过改革，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

一九五六年，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基本完成，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已通过“赎买”的方式转到了国家手中。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发生变化，企业的性质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在这种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报酬中已基本上贯彻执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经过

工资改革，这些企业中的工资标准、升级制度也逐步地与国营企业一致起来，纳入了国家计划管理的轨道。

第二阶段（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即“大跃进”时期。这一期间，由于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方面缺乏经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和我国的实际情况认识不足，也由于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结果，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发生了严重的“左”倾错误。在“左”倾错误指导下，我们脱离了当时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过急过快地实行生产关系的变革，盲目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试图在我国创造一个“大跃进”的奇迹，并很快实现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过急过快地实行生产关系的变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所有制方面，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和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过早地改变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第二，在分配方面，急于用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取代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把供给制误认为是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并试图用供给制代替工资制，同时普遍取消了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这些做法，使刚刚实行的按劳分配原则，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从而严重影响了群众的积极性，妨碍了生产的发展。这是我国工资发展史中第一个“落”的阶段。

第三阶段（一九六一——一九六五年），即国民经济调整 and 好转时期。“大跃进”期间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损失，使我们从失败的教训中开始清醒。这时，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状况有了初步的清醒认识，在此基础上，一九六

一年，党中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提出了一些理顺关系、调整经济的重大政策措施。例如：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调整产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在企业中恢复、完善和建立各项合理的规章制度；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内部的组织形式和结构；调整所有制结构，等等。

在这同时，我们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性的认识，也逐步明确。重新强调要继续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纠正了过急过早地用按需分配原则代替按劳分配原则的错误思想。在实际工作中，取消了供给制，半供给制半工资制，恢复了奖励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一九六三年为较多的职工调整了工资等等。

这个阶段的不足之处是，对前一阶段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的“左”的倾向，没有彻底清算，留下了隐患。尽管如此，它仍不失为一个较好的转机，使按劳分配原则在我国得以继续坚持。因此，这也可以说是我国工资发展史上第二个“起”的阶段。

第四阶段（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即“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期间，我国经历了一场十年之久的政治、经济大动乱，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到了十分严重的破坏。

在这场政治动乱的冲击下，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再次遭到了破坏。“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突出政治”，反对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口号下，奖励和计件工资制被再度取消。以后，由于政治动乱和经济发展情况不好，加上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捣乱破坏，正常的职工工资

调整工作被迫停止。这都使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政治动乱的后期，“四人帮”一伙以“理论权威”的面目出现，利用我们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的一些模糊不清的认识，别有用心地制造了更大的混乱。炮制了所谓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的谬论，妄图从根本上否定按劳分配原则。这在许多同志中造成了很大的思想混乱，对实际工作危害极大。这一阶段可以称之为我国工资发展中的第二次“落”的阶段。

第五阶段（一九七七——一九八四年），即粉碎“四人帮”以后时期。一九七七年以来，按劳分配原则重新得以确立，工资工作逐步走上正确轨道。这可以称之为我国工资发展史上第三个“起”的阶段。这个阶段又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时期。

第一个时期（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我们在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基础上，重新肯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并在实际工作中恢复了奖励、计件工资制度。但由于当时中央的主要领导同志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使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难以彻底纠正。在这种情况下，思想不解放，按劳分配原则在实际工作中仍难以很好地贯彻执行。

第二个时期（一九七九——一九八二年），我们党先后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届六中全会和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等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此后，党在指导思想及各方面的实际工

作中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我们冲破了许多思想禁区，使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期间，在国民经济正在调整、国家财政经济仍有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大大地改善了农民的实际生活。同时，通过调整工资，提高工资区类别，普遍实行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建立各种津贴制度等措施，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职工的工资。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许多单位（主要是企业）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开始试行各种分配形式，以努力把职工的个人利益与职工的劳动贡献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挂起钩来。例如，试行了浮动工资制，吨煤工资包干制，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以及企业内部浮动升级等等。

第三个时期，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党的十二大标志着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的开始。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适应新的历史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党的十二大以后，我国工资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无论是理论工作者还是实际工作者，都为制定一套比较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富于中国特色的，能够更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而努力。在这一时期，我们肯定了前一时期中，许多单位所试行的一些分配办法，如吨煤工资包干制，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主要用于建筑业）等，并且扩大了企业在工资分配方面的自主权，实行“奖金不封顶”，同时征收企业奖金税等办法。

以上五个阶段的历史实践过程所展示的，实际上是建国

三十多年来，我们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按劳分配规律逐步认识的过程。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个历史实践过程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实践。

二

按劳分配是人类社会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普遍经济规律。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对这个规律的认识和实践，都曾有过一些经验，也发生过严重的偏差，走了一些弯路。那么，从这个曲折的历史进程中，我们能够得到哪些基本的经验教训呢？我们觉得，最基本的经验教训有三条。

（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既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志之一，也是社会主义阶段区别于共产主义阶段的一个基本标志。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即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列宁曾明确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我们党看得更远些：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取代了生产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料的私人占有制，人类社会第一次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剥削劳动群众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劳动者只能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按劳动力价格出卖劳动力，以换取自身的再生产费用的分配方式。第一次使广大劳动群众按照各自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领取报酬，使劳动成为社会消费品分配的尺度。这标志着人类社会从剥削阶级社会向无剥削阶级社会的伟大飞跃。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这是因为，在这个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比较低，人们“奴隶般”服从分工的情形依然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仍未消失，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而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同时，在一部分人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旧思想、旧习惯，也需要有一个逐步消除的过程。简单地说，社会主义之所以还不可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一是由于社会财富的生产还负担不了“各取所需”的要求；二是由于思想、道德和社会条件的限制，人们还不能或不愿意无条件地“各尽所能”。理论和实践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坚定不移地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有效地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经济的发展，逐步创造条件，实现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由“按需分配”取代“按劳分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作为一种基本的分配制度，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它起督促劳动的作用。对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来说，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本身带有一种强制性，因而是对剥削阶级和

一切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思想和行为的改造。其次，它起经济杠杆的作用，按照劳动的多少来调节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通过劳动的差别决定劳动者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再次，对于社会来说，它动员（对一部分人来说是有强制）人们积极参加社会劳动，在促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同时，逐渐地把自己改造成为一个自由的、全面发展的人。如果说“劳动创造了人”在过去的历史中是自发的、自然的过程，那么，到了社会主义，它已从根本上带有自觉性、自为性。在我国社会中，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了，但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也仍然存在。努力克服和清除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使广大群众逐步养成自觉的劳动习惯，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仍将是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的重要任务。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在这方面必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总之，按劳分配原则是我国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从近期社会发展目标来看，它是我国在本世纪内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手段；从社会发展远景的根本目标来看，它也是我国实现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个基本的条件和保证。

（二）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应该是一个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是两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好。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不可避免地遗留着旧社会的痕迹；而由于社会主义又是在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因此又必然地会在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出未来社会的成分。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是由社会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由此而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费品分配，有可能、而且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制约，社会主义还不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因而也不能在全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解放初期，我们实行的是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政策，与此相适应，在分配方面，就实行了以按劳分配原则为主的多种分配制度，即在国营企业中，我们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在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中，仍存在雇佣的剥削；在初级农业合作社阶段，还存在土地分红及其他生产资料分红。

现在看来，五十年代初期，我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多种分配形式并行的办法，以及有计划、分步骤地采取不同形式，对国营经济以外的各种经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使按劳分配的因素逐步地进入这些经济成分，都是十分必要的。它既符合我国当时的国情，也符合我国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对建立、巩固和壮大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逐渐地推行按劳分配原则，对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展开，起了十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